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丰集团”）、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九能源”）、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丰天然气”）、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碳氢能源”）、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怡丰”）、海南九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九丰能源”），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九丰能源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115,452.50 万元（人民币 79,400.00 万元，美元 5,000.00 万元；其中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，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；涉及外币按 2025 年 6 月 19 日汇率折算，下同）。

●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、东九能源、九丰天然气、碳氢能源、香港怡丰、海南九丰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,702.23 万元、91,029.09 万元、7,420.00 万元、94,989.95 万元、0.00 万元、0.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，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71,372.95 万元（含借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.32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九丰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华支”）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38,900.00 万元；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；东九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东分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；海南九丰能源向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；碳氢能源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24,000.00 万元；香港怡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广分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,500.00 万元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分别与农行华支、中信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，为九丰集团、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,900.00 万元、18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为东九能源、海南九丰能源向中信东分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、10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（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，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）；九丰集团分别与华侨银行、浦发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，为碳氢能源向华侨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 5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为香港怡丰向浦发广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,5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,000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；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450,452.50 万元。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序号	被担保人简称	成立日期	注册资本	股权结构	注册地址	法定代表人	主要经营业务
1	九丰集团	2004-08-17	人民币 188,500 万元	公司持股 100%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、2706 房（仅限办公）	吉 艳	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、控股平台
2	东九能源	2003-09-25	人民币 31,000 万元	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42.59%，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.98%；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3.57%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大道 27 号	贝朝文	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、LPG 业务的购销
3	九丰天然气	2008-01-28	人民币 26,000 万元	九丰集团持股 80%，东九能源持股 20%，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90.71%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大道 27 号 101 房	韦国生	LNG 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
4	碳氢能源	2011-01-17	新加坡币 1,428.9787 万元	九丰集团持股 100%	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-01B 室	/	公司境外采购平台，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
5	香港怡丰	2016-06-13	港元 7,878 万元	九丰集团持股 100%	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	/	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
6	海南九丰能源	2024-07-29	人民币 1,000 万元	公司持股 100%	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航天现代城 2 号楼 2B-06 室	杨 春	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体口径）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被担保人简称	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所有者权益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	九丰集团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421,239.58	218,617.97	202,621.61	613,973.01	29,247.87
		2025 年第一季度 /2025-03-31	555,052.68	351,470.38	203,582.30	139,798.52	7,957.04
2	东九能源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164,837.92	107,245.18	57,592.74	733,900.04	9,126.13
		2025 年第一季度 /2025-03-31	130,774.97	70,338.36	60,436.60	173,745.72	2,647.02
3	九丰天然气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135,811.36	94,790.39	41,020.97	/	/
		2025 年第一季度 /2025-03-31	131,126.56	90,732.76	40,393.79	/	/
4	碳氢能源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538,714.53	237,427.42	301,287.11	/	/
		2025 年第一季度 /2025-03-31	524,349.82	200,021.37	324,328.45	/	/
5	香港怡丰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179,471.10	164,356.84	15,114.26	291,862.09	373.79

序号	被担保人简称	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所有者权益	营业收入	净利润
		2025 年第一季度 /2025-03-31	178,749.87	163,438.54	15,311.33	65,706.02	197.07
6	海南九丰能源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178.26	16.66	161.59	31,650.72	56.59
		2025 年第一季度 /2025-03-31	13,898.67	13,820.77	77.90	/	/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项目	担保协议主要内容	
担保方	九丰能源	
被担保方	九丰集团	九丰天然气
债权人	农行华支	
担保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
保证期间	三年，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	
担保金额	人民币 38,900.00 万元	人民币 18,000.00 万元
担保范围	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	

项目	担保协议主要内容	
担保方	九丰能源	
被担保方	东九能源	海南九丰能源
债权人	中信东分	
担保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
保证期间	三年，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	
担保金额	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（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，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）	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，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）
担保范围	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	

项目	担保协议主要内容	
担保方	九丰集团	
被担保方	碳氢能源	

债权人	华侨银行
担保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保证期间	三年，自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日起算
担保金额	美元 5,000.00 万元
担保范围	信贷额度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、杂费、佣金、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

项目	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担保方	九丰集团
被担保方	香港怡丰
债权人	浦发广分
担保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保证期间	三年，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
担保金额	人民币 22,500 万元
担保范围	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其所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，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，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；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，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71,372.95 万元（含借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.32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